

**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當局對吳靄儀議員所提各點的回應**

以下是當局按順序對吳靄儀議員在附件中所提各點的回應。

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（第 212 章）

2. “輕叛逆罪”在“Kenny's Outline of Criminal Law”一書中是指“任何英皇子民殺害階級或地位高於他的另一英皇子民的罪行”，以及“這確實是謀殺，由於殺人者對受害人有效忠的責任，例如封建時代的封臣殺害其領主、教士殺害其主教、妻子殺害其丈夫，因此這種暴行更令人髮指”。由此可見，“輕叛逆罪”在普通法中是一種已經過時的罪行，與“叛逆罪”並不一樣，後者是侵害國家的罪行。

3. 因此，廢除第 212 章第 6 條並不影響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I 和 II 部有關叛逆罪的條文。
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

4. 根據第 238 章 4 (2) 條發出讓某界別或種類的人（而非某名人士）豁免受禁止無牌管有槍械和彈藥規限的公告，是具有立法效力的，因此屬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所指的附屬法例。這類公告具立法效力，是因為其適用範圍普遍，而影響亦較為廣泛。因此，為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，這項權力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。

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

5. 第 31 (6) (b) 條曾提述“皇家香港輔助警隊”和“《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”。《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（一般適應）公告》（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）已包括

了第一項提述的修訂。這項修訂會以校訂的方式進行，並會收入新一輯的香港法例活頁版之內。至於第二項提述，即第 233 章的簡稱，則會在另一條《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》中作出相應修訂。

6. 第 31 (6) (f)、(m) 和 37 (1) 條內有關軍方的提述，會由《法律適應化修改（駐軍）條例草案》另行處理。目前我們已在香港法例中發現約 80 條條例或附屬法例有英軍或軍方的提述。我們須詳細研究這些條文，並擬訂所需的適應化修訂，使它們與《基本法》和《駐軍法》的條文一致。因此我們決定所有有關修訂會由《法律適應化修改（駐軍）條例草案》處理。現時，這些條文中對英國軍方的提述，應該根據第 1 章第 2A (2) (c) 條來詮釋。該條文訂定給予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、豁免及義務繼續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。

7. 第 1 章第 3 條已經就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作出定義，意旨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才作出行動。這是指他個人，因此他可以“有理由相信”確有此等需要。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（第 455 章）

8. 行政長官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（十二）條有權赦免刑事罪犯的刑罰。根據該條例第 2 (16) (d) 條，給予赦免即表示有關罪行的法律訴訟終結。行政長官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，而行使此項權力。

9. 經修訂後的第 28 (10) 條是為了訂明根據此條例發出的命令，可以飭令公共機構人員提供文書，而該命令的送達方式，恰如在控告政府的民事法律程序所採用的。我們會根據《香港回歸條例》所載的原則來詮釋最新的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（第 300 章），而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程序已被涵蓋在內。

一般

10. 在未曾作出適應化的修訂期間，我們是根據《香港回歸條例》所載的原則去詮釋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。

11. 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將不會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。研究每一條條例的約束力是另一項工作，已經超越了本草案的範疇。

保安局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

附件

(譯文)

(吳靄儀議員用箋)

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李燕屏女士：

本人謹就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，列出本人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如下。該等事項是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各點以外的附加問題。謹請將之送交適當官員，並在獲得主席的指示後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省覽。

第 212 章

第 6 條

- 1) 此條文現時有何作用？
- 2) 將此條文廢除會否對第 I 及 II 部內未經修訂的條文造成任何影響？

第 238 章

第 4 (2) 條

經修訂後的條文和現有條文似有不同效力。規定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同意下行使其權力，對某“界別或種類的人”作出豁免的理由何在？

第 245 章

第 31 (6) 條

- 1) (b) 段曾出現“皇家”香港輔助警隊的提述（兩次）；
(f) 段則有“英軍”的提述—
何以當局並未建議對之作出修訂？
- 2) (m) 段中關於“國防部”及“軍部通行證”的提述—此等用語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防部及軍部通行證。

第 36 (1) 條

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可否“合理地相信”？當局打算如何根據擬議修訂行使有關的權力？

第 36 (2) 條

和上述第 36 (1) 條有關的相應事項。

第 37 (1) 條

當局似乎未有建議對“英軍”、“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”等提述作出修訂一是否一時遺漏？若非如此，此等用語應作何詮釋？

第 455 章

第 2 (16) (d) 條

把“女皇陛下赦免”修訂為“行政長官赦免”一當局預期會在甚麼情況下作出此種赦免？何以由行政長官行使此項權力是恰當的安排？

第 28 (10) 條

由於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尚未作出“適應化修改”，把此條文英文本中“civi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Crown”（控告政府的民事法律程序）修訂為“against the Government”的作用何在？

整體而言：

- 1) 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維持原狀而不作任何修訂會造成甚麼影響？
- 2) 關於附表所列的每一條條例：該等條例對國家是否具約束力？若否，原因何在？

吳靄儀

1998 年 11 月 10 日